重庆市民政局

关于规范革命烈士申报工作的通知

渝民发〔2004〕2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民政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发挥革命烈士在爱国主义和传统教育中的重要作用，推进优抚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根据国务院、民政部有关烈士褒扬规定，现就烈士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依据

1、国务院《革命烈士褒扬条例》（国发〔1980〕152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民政部《关于贯彻执行〈革命烈士褒扬条例〉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》（民发〔1980〕 63号）、民政部《关于贯彻执行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〉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》（民〔1989〕优字19号）。

2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抚恤办法》（公发〔1996〕18号），国家安全部、民政部《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抚恤办法》（ 〔1997〕国安发（人）5号）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民政部《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抚恤办法》(法发〔1998〕6号)，司法部、民政部《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抚恤办法》(司发通〔1999〕131号)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《条例》施行前死亡的和《条例》施行后因公死亡的非警察人员，由死者单位（含中央、市属单位，下同）或家属，向死者单位所在地或家属户籍所在地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；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，符合条件的，报所在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民政府；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民政府审查后报重庆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2.《条例》施行后因战死亡的非警察人员和在对敌作战、对敌斗争中失踪的且未发现投敌、叛变、被俘、自杀、判刑的人员，由死者单位或家属，向死者单位所在地或家属户籍所在地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；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，符合条件的，报所在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民政府审批。

3.对因战、因公死亡的人民警察，申报烈士的程序分别按上述申报依据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对《条例》第五条规定“……事迹特别突出，足为后人楷模的”死亡人员，由死者单位或家属，向死者单位或家属户籍所在地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；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，符合条件的，报市民政局；市民政局审查后，报民政部审批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革命烈士申报材料目录（式样附后）。

2.死者单位或家属书面申请。

3.调查材料（须有两名以上调查人，被调查人的签名、手印及其身份证明）。

4.证明材料

战争年代死亡人员，须有3名以上直接证明人的书面证明；其中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还须分别提供如下材料：

（1）负有革命任务，并在执行中遭敌人杀害的直接证明；

（2）死亡时共同作战或一同参加地下活动者的直接证明；

（3）担任乡村干部、地下交通、向导及民兵民工的死者，须有当时当地的干部、群众和赋予任务者的直接证明；

（4）对杀害死者凶手的判决书及罪犯口供。

和平建设时期死亡人员，须有3名以上直接证明人的书面证明；其中，与歹徒英勇斗争被杀害的，须有法定部门尸检结论、审讯笔录、罪犯口供和法院终审判决。

5.死者及家属简明情况表（式样附后）。

6.死者事迹。

7.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民政府上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（追认）革命烈士的书面请示（同时以电子公文形式报市人民政府）。

以上所有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，一式三份（书面申请1份）报市民政局。材料若系单位出具的，须出具单位加盖公章；个人出具的，须出具人按手印，并证明出具人身份（有单位的由单位证明，无单位的由街道或乡（镇）证明）。若复印件须由出具或保管材料单位核实后加盖公章并注明“与原件无异”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革命烈士是国家授予的崇高荣誉。申报烈士是一项政治性、政策性很强，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工作。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对深入落实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激发广大人民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。各地要按照规定，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。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，严禁死者家属自行收集证明，严禁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。对手续不齐、程度不合的上报材料一律退回；对不符合烈士条件的，要及明做好死者家属的政策解释和思想稳定工作；对故意上交矛盾的，将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《革命烈士申报材料目录》（式样）

      2.《死者及家属简明情况表》（式样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重庆市民政局

二OO四年二月二十日

附件1：

革命烈士申报材料目录（式样）

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： 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死者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 料 名 称 | 份数 | 页数 | 成卷页码 | 说    明 |
| 死者单位或家属书  面  申  请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调  查  材  料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证  明  材  料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死 者 及 家 属简 明 情 况 表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死  者  事  迹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民政府书面请示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备注 |   |   |   |   |

承办人（签名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附件2：

死者及家属简明情况表（式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 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籍  贯 |  | 生前单位（部队） |  |
| 入党（团）时间 |  | 死亡时职务 |  | 死亡时月固定工资（元） |  |
| 工作或学习简      历 |  |
| 死亡时间地点原因 |  |
| 死    者家属情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所在单位及职务 | 月固定工资（元）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持证人姓名及详细住址 |   |
| 备    注 |   |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          填表人（签名）：

说明：“死者家属”是指死者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以及依靠死者生活的18周岁以下的弟妹、死者自幼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死者生活的其他亲属。